

建设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北京棋院（北京市棋牌运动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北京艾格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资质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09月23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筑工程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中央空调改造项目空调机组采购项目

1.2 工程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西松树胡同33号

1.3 工程内容: 北京棋院中央空调改造项目的安装工程全部内容。

1.4 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1.5 承包方式:

☒ 乙方包工、包全部料

☐ 乙方包工、包部分料（见附件）

☐ 乙方只包工

1.6 工程结构: /

1.7 装饰装修施工面积: /

2、工程质量

2.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北京或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2.2 国家、北京或专业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2.3 约定标准: /

3、工期

3.1 总工期: 60 日（为日历工期，并包括法定节假日）。

3.2 开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9 日。

3.3 竣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9 日。

3.4 延期开工: 乙方不能按期开工的，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

知甲方，如甲方__2__日内未做出答复的，视为同意延期开工，具体开工日期将另行约定。如甲方不同意延期开工的，则工期不顺延；如因甲方原因需延期开工的，应征得乙方同意，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3.5 暂停施工（停工）：甲方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应在__1__小时内向乙方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如甲方未能按时提出处理意见的，乙方可继续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要求复工的，甲方应在__1__小时内予以答复。甲方未能按时答复的，乙方可自行复工。

3.6 工期顺延

3.6.1 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的。
- (2) 工程量增加、设计变更的。
- (3) 甲方未按时验收隐蔽工程的。
- (4) 甲方未按时供应合同约定的材料和设备的。
- (5) 7日内由于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以上不能施工的。
- (6) 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的。
- (7) 因甲方或甲方代表坚持错误指令而导致工期延误的。
- (8) 不可抗力和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3.6.2 出现以上情况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顺延。

3.7 工期提前

3.7.1 提前竣工的条件应是采取可行的新技术措施，任何违反工艺标准、偷工减料等行为不得作为提前竣工的手段。双方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且甲方应在__3__日内批准乙方修订的进度计划及新技术措施，并为赶工提供必要的条件。

3.7.2 提前竣工协议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提前的时间。
- (2) 乙方采取的技术措施。
- (3) 甲方为实行新技术措施提供的条件。
- (4) 实行新技术措施增加的费用。

4、设计

4.1 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的提供方式

☐ 由甲方于开工__/__日前向乙方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 由乙方于开工__/__日前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送甲方审批, 甲方应于__/__日内审批完毕并交还乙方。

☒ 由甲方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于开工__5__日前向乙方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4.2 设计变更

4.2.1 甲方要求变更设计时, 应在该分部或分项工程施工__3__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对涉及部分的施工及准备活动。

4.2.2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 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损失。

4.2.3 已完工程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的损失, 由甲方承担。

4.2.4 设计变更应由甲方代表办理洽商确认手续, 乙方应变更施工进度计划, 送甲方批准, 同时调整工程价款。

4.2.5 涉及设计变更的, 设计图纸提供方应给出变更设计图纸及材料样品, 以作计价及施工依据。

5、工程价款

5.1 本工程价款:

☒ 招标工程以中标价为准。(应附中标通知书)

☐非招标工程以审定的工程预（概）算书为准。

5.2 本工程价款（含税金）总计：（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元，¥ 1380000.00 元。

5.3 本工程价款可在出现下列情况时调整：

- （1）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3）符合“3.6.1”约定的其他工期顺延条件之一的。
- （4）双方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5.4 工程价款支付

5.4.1 预付款为工程总价的 50 %，¥ 690000.00 元。支付时间为 签订合同且收到乙方提交正式发票后30日内（资金支付以财政资金拨付到达时间为准）。甲方未按约定支付预付款的，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接到通知后 3 日内仍不能支付，乙方可延期开工。

5.4.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69000.00 元（中标价的 5%），乙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至甲方指定账号，完成竣工验收后 5 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4.3 工程进度款

5.4.3.1 乙方完成总工程量100%后，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及相关质量验收记录，甲方应在 5 日内会同乙方开展竣工验收。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正式发票后30日内（资金支付以财政资金拨付到达时间为准）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总价的50%，¥ 690000.00 元。

6、材料设备供应

6.1 本工程由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环保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6.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按约定到达指定地点前应通知甲方，双方应对材料、设备进行共同验收。

6.3 乙方所提供的工程主要材料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7、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7.1 甲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 程东，职称：科长。

7.2 本工程项目甲方委托北京佳德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对工程施工实施监理。

监理工程师：马立君 职务：总监 职称：中级 注册证书号：11017151。

7.3 乙方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为 薛沙沙，是乙方在本工程项目中的代表。

7.4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7.5 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向乙方项目经理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项目经理应予执行。

8、双方权利

8.1 甲方权利

8.1.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施工场地的代表和监理工程师，但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乙方。撤换后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权责不变。

8.1.2 有权监督乙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8.1.3 有权审批乙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

8.1.4 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8.2 乙方权利

8.2.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撤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8.2.2 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8.2.3 乙方代表认为甲方代表的指令不合理时，有权在收到甲方代表指令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如甲方代表坚持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乙方代表应予执行，但由于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9、双方义务

9.1 甲方义务

9.1.1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9.1.2 办理施工所需的审批证件。

9.1.3 组织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9.1.4 提供施工场地，并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及承担乙方在不腾空场地条件下施工的相应措施费用。

9.1.5 提供房屋主体结构，水、电、暖风机电设备的技术资料。

9.1.6 提供施工所需水、电、冬季供暖设备，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9.1.7 协调施工场地进行交叉作业的各专业施工单位间的关系，保证工程有序进行。

9.1.8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9.1.9 在原有建筑物中进行装饰装修工程，要保证建筑结构的安全，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 增加楼、地面荷载。

(4) 破坏地面，层面防水层和拆改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5) 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的其他行为。

凡必须涉及以上所列内容的，应有涉及改动方案的设计图纸，并对安全使用性出具书面说明。

9.2 乙方义务

9.2.1 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

9.2.2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9.2.3 安全施工

9.2.3.1 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由相应责任人承担。

9.2.3.2 发生事故，应在第一时间报有关部门及通知甲方，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应提供抢救抢险的必要条件，协助处理事故。事故引发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9.2.3.3 按工程及安全需要提供看守和警卫、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线、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应与甲方协商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同意后实施，防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9.2.3.4 在未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的，应制定专用安全和防火措施，以确保建筑物内财产和人身安全。以上措施应报甲方同意，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9.2.4 已竣工工程在未正式交付甲方之前，应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工作。

9.2.5 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0、工程验收

10.1 隐蔽工程验收: 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验收，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代表在检验纪录上签字后，乙方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10.2 竣工验收

10.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7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1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双方根据修改工程量的多少约定修改期限。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10.2.2 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工程合格同意验收，应办理竣工结算手续。

10.2.3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竣工日期为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竣工日期也视为保修起始日期。

10.2.4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工程，甲方不得使用；如甲方强行使用，则视为竣工验收合格，由此发生的质量责任及其他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10.2.5 竣工结算：竣工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自收到报告和结算资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确认，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尾款，同时甲、乙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应承担乙方相应的保管费和利息损失。

11、质保期及保修责任

11.1 质保范围：工程项目实施内容

11.2 质保期限：竣工验收之日起2年

11.3 质保责任：

11.3.1 在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3日内，与甲方进行现场勘察、确认，确定维修方案和日期。

11.3.2 质保期内因乙方施工、用料不当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

乙方须及时无条件进行维修并赔偿损失。

11.3.3 质保期内因甲方使用、维护不当造成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施工单位收费维修。

11.4 质量保证金：

11.4.1 质量保证金¥： 41400 元（不得高于工程总价款结算金额的3%），完成竣工验收后 3 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至甲方指定账号，质保期满未发生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质保金。

11.4.2 质保期满后，如未产生维修费用，甲方应在期满后 15 日内全额退还施工单位质量保证金；如产生维修费用甲方应扣除相应费用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支付乙方。

12、违约责任

12.1 甲、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 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的，每延误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 0.5 ‰ 的违约金。

12.3 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按已付工程进度款之和的 0.5 ‰ 支付违约金。

12.4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不达标的工程，乙方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应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对室内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应进行全面综合治理，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

12.5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符合以下情况而中止合同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持工程的连续性和已施工程的完好：

- （1）合同已无法履行。
- （2）甲、乙方协议停止施工。
- （3）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4) 仲裁要求停止施工。

(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13、其他：有关保险、担保、保修等内容，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14、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5、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16、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7、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合同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附件二：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三：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18、补充约定： 无 。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 北京棋院(北京
市棋牌运动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松树胡同
33号、

法定代表人: 周建丁、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66076901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长安支行

账号: 0200 0033 0908 8214 725

日期: 2026年09月23日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艾格机电工程
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回
龙观西大街35号院1号楼2层257

法定代表人: 傅华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10-56921080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账号: 35150188000171880

日期: 2026年09月23日

附件 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方）：北京棋院（北京市棋牌运动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方）：北京艾格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安全环保和电力行业有关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等，为保证甲乙双方生产活动的正常进行和人员人身安全，防止发生安全环保事故事件，根据甲乙双方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合同，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中央空调改造项目空调机组采购项目施工事宜，特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将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2. 甲方提供的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安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有权审查乙方相应的资质、资格证书、安全方案等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程制度以及本协议的规定，检查、监督乙方有关工作的实施，有权要求撤换现场安全工作不称职工作人员。

3. 定期对乙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有安全隐患的，要督促乙方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应当采取措施暂停作业或者停止场所、设施设备



使用。乙方拒不执行的，及时报告属地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

4. 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督促乙方进行作业审批，制定作业方案，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监护，做好作业现场的沟通、协调与管理。监督乙方落实本市有关建筑材料、涂料的使用，以及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要求，乙方未落实作业相关要求、作业人员屡次违章作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进行整改。

5. 将乙方纳入甲方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督促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在乙方作业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甲方应当协助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损失。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和抢险发生的费用以及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应急预案，落实安全投入，执行甲方现场有关的规章制度，按协议履行其安全职责；在作业现场配备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作业人员，监督作业安全。

2.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企业资质、特种人员操作资格、入场设施设备检验检测资料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并将复印件交由甲方留档保存。遵守与本协议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技术规程和管理规定，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对现场进行安全管理，对作业现场的安全负责。

3. 乙方制定的作业方案应符合规范标准要求，使用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规范要求。明确划分作业区域，将作业区域和非

作业区域进行有效的防火分隔,并确保非作业区域人员疏散和建筑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杜绝作业现场及作业器材、工具及设备出现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对维护保养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清理。

4. 乙方应对作业现场的作业安全负责,项目作业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作业方案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规定及技术交底。作业人员应当遵守作业方案和操作规程,落实消防安全措施。特别是动火、临时用电、挖掘、吊装、建设工程拆除、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高危作业应当遵守甲方审批要求,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

5.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现场安全检查,纠正违章行为,落实隐患问题整改。乙方可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或其他不符合规范标准的行为。每日离场前,乙方现场负责人必须对作业区域开展安全巡查,切断临时用电电源、清理易燃易爆物料,确认无遗留安全风险。

6. 乙方应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和环保方面的教育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保证乙方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技术能力,满足岗位工作要求。涉及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建立特殊作业人员台帐,在政府相关网站核实特殊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真实性和有效性;作业前将台账、操作证复印件、核实结果截图交甲方审核、存档。

7. 乙方应有满足安全需要的作业设备设施、工器具以及安全

防护设施、安全用具。根据工作内容及工种的不同，应在工作现场应配备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的各类安全生产设施、救援设施及采取相应的急救、防护措施，并对安全、应急、救援设施的质量负责，应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工作服、工作手套等必备劳动保护用品，并正确佩戴和使用。乙方须在甲方项目现场使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规定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

8. 乙方在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容易引起人员伤害和设备事故的场所作业时，应认真采取安全技术措施，履行甲方现场相应的审批手续流程，制定相应作业管理制度，明确相应作业的安全要求、审批程序和责任人员，对相应作业实施审批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其它损失，对因违章及不遵守相关规程规定制度引发的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9.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项目全部或部分以任何形式转包给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移协议中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10. 在协议实施期间，乙方应为其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保证进场作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要求，为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承担事故责任，负责处理其管辖人员伤亡事故的全部善后事宜。

11. 乙方工作区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约束乙方人员的行为，使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如发

生意外或事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过失造成的甲方和第三方财产损失、伤亡的事故责任及赔偿。

12. 乙方应制定作业期间消防和应急疏散专项预案，并组织作业人员进行演练。作业中发生事故时及时启动预案，乙方应积极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要求提供安全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三、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四、协议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期限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期限一致，作为正式合同文件附件使用，双方共同监督执行。如乙方在作业中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违反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对甲方提出的警告、停工整顿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以下无正文。

甲

单位名称(章): 北京市棋牌运动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松树胡同33号

法定代表人: 周建丁,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66076901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长安支行

账号: 0200 0033 0908 8214 725

日期: 2026年09月23日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艾格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回龙观西大街35号院1号楼2层257

法定代表人: 李华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10-56921080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账号: 35150188000171880

日期: 2026年09月23日

附件 2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省市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主合同工程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确保本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我公司向贵单位承诺：

- 1、我公司保证及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当月工资，有农民工考勤表和有农民工签字确认的工资发放条。不以任何借口拖延，并接受贵公司的监督和检查。
- 2、贵公司一经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的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我公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贵公司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
- 3、我公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贵公司代扣本工程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农民工的决定，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 4、本承诺书自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协议履行完毕三日起，自动终止。

承诺人：北京艾格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年09月23日

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中央空调改造项目空调机组采购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松树胡同 33 号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棋院（北京市棋牌运动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北京艾格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棋院(北京市
棋牌运动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松树胡同
33号

法定代表人: 周建丁,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66076901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长安支行

账号: 0200 0033 0908 8214 725

日期: 2026年09月23日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艾格机电工程
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回
龙观西大街35号院1号楼2层257

法定代表人: 李桂林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10-56921080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账号: 35150188000171880

日期: 2026年09月23日